

<<比较法学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比较法学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2567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2568

出版时间：2011-9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何勤华

页数：26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比较法学史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主要讲比较法学史刍议，法学形态考，改革开放与中国法学研究30年，新中国外国法制史学60年，新中国法学群英谱。

本文集是对法学史进行比较研究的专题文集，内容涉及法学史和比较法学史的内涵、世界各时代各国家和地区法学形态之考证、中世纪欧洲三大法学流派、《万国公法》在清末民初的传播及其影响、比较法和比较治学在近代中国的诞生与成长、改革开放30多年中国法学研究的成败与问题、新中国法学群英诚传7位当代中国法学家的业级评述）。

内容充实，论证严密，预官赚场，令人获益。

附录中5总回忆恩师的文雅，应做真挚’语言朴实，图文并茂。

令人动容

<<比较法学史>>

作者简介

何勤华1955年3月生，上海市人。
北京大学法学博士。
留学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。
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校长，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。
著有《中国法学史》(三卷，2006年)、《西方法学史》(2003年)等作品70余部，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中国法学》、《中外法学》、《法学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70余篇。

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
1997年1月起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，2000年4月起任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会长。
1999年被评为“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”，2003年被授予“全国优秀留学回国人员”称号，2009年被评为“国家级教学名师”。

<<比较法学史>>

书籍目录

比较法学史刍议

法学形态考

——“中国古代无法学论”质疑

中世纪欧洲三大法学流派

《万国公法》与清末国际法

比较法在近代中国

——一个学说史的考察

改革开放与中国法学研究30年

——采访华东政法大学校长何勤华教授

新中国外国法制史学60年

新中国法学群英谱

附录

淡泊名利，甘当人梯

——王召棠老师二三事

笃行致知，明德崇法

——陈鹏生老师教书育人七八事

亦师亦父，若宽若严

——追忆恩师徐轶民教授

后记

<<比较法学史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中国没有出现如古代罗马时存在过的罗马、贝鲁特、君士坦丁堡法律学校那样的专门法律教育机构，也不曾出现过如中世纪西欧波伦那大学、巴黎大学、海德堡大学、牛津大学等法律教育组织

。即使在后汉和魏晋律学最昌盛之时，法律教育也仅仅局限于民间的私塾类型。

这一点，也是使中国古代法学在形态上大不同于西方的重要原因。

第五，以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为表现形式的学术自由，虽然不是法学存在的必备要素，但却是法学发达和繁荣的重要条件。

在中国历史上，曾经有过三次大的学术自由时期，一次是春秋战国时期，另外一次是魏晋南北朝时期，还有一次就是明清交替时期。

但是，第一次时代还比较早，中国的成文法发展还处在初期阶段，因而，这次学术自由对中国古代法哲学的形成有很大的帮助，但对法学的整体发展作用不是很大。

尤其必须注意的是，由于中国国家和法形成的特殊状况，即中国国家与法是在部族征战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，所以，中国古代法一开始就带上了赤裸裸的氏族镇压的色彩，这样，围绕法的本质、法的起源、法的作用等问题的讨论也带有明显的伦理色彩、政治色彩和刑罚色彩。

而第二次和第三次学术自由的时期，一是时间比较短，二是从秦代开始，中国进入了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，国家所能给予臣民的学术自由也是非常有限的。

因此，中国古代法学事实上始终未能摆脱其作为政治附属物的地位。

第六，在古代罗马，法学的主体是形成为一个群体的职业法学家阶层，而在古代中国，职业的法学家数量并不多，绝大部分法学家并不专门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律著述事业，而只是一批官僚，或者是文学家、哲学家，如东汉著名律学家郑玄（公元127-200年）是官僚、经学大师，马融（公元79 - 166年）是官僚、经学家和文学家，西晋著名律学家杜预，则是大将军、经学家。

<<比较法学史>>

编辑推荐

《比较法学史》是华东政法大学、法律史硕士点招生三十周年。

<<比较法学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